

105

機密

107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各部隊實施軍需獨立經理手冊

軍政部軍需署印

目錄

一、委員長平介	(一)
二、總長訓詞	(三)
三、各部隊實施軍雷獨立經理守則	(九)



~~1531164~~



A541 212 0012 72348

軍需人員應具備之條件

- 一、要有高深的學問。
- 二、要有豐富的經驗。
- 三、要有精巧的技能。
- 四、要有強健的體魄。
- 五、要有民胞物與的熱情。
- 六、要有冰清玉潔的操守。
- 七、要有誠摯莊重的態度。
- 八、要有光明坦白的胸襟。
- 九、要有堅苦卓絕百折不撓的精神。
- 十、要有勇往邁進成功成仁的決心。

一 委員長手令

軍政部何部長勛鑒：

抗戰已五年，勝利愈接近，艱苦亦愈甚，聞各機關部隊，仍有貪瀆浪費暴殄情事，殊堪痛恨，茲再條諭如左：

- 一 薪餉糧秣，必須查明實有人馬數支給，不得再有吃空惡習。
- 二 服裝器材等，應注意保管修理整理及廢物利用，并特別注重與實行保管期限。
- 三 額外人員應儘量裁減，設法轉業，從事生產，不得超過額定人數。
- 四 各主管補給機關，應迅速確實，達成補給任務，不得延誤。
- 五 各單位領用財物，必須按期依法對上報銷，對下公佈，審核機關亦須迅速核還。

- 六 各部隊如有特殊必需開支，准在截曠積餘項下一定適中數目，實報實銷。
- 七 各戰區部隊經理業務，戰區長官有監督考核之責，此後任何人員，倘再有虛浮

吃空營私舞弊者，必依法嚴懲之。

中正

一月三十日

二 總長訓詞

經理爲軍隊三大要素之一，關係整軍建軍抗戰建國至爲重大。

領袖於國民革命軍北伐伊始，即提示軍需獨立之原則。抗戰軍興以後，迭次軍事會議訓詞，亦對經理業務，詳示改進方針，茲將歷次訓示要點，列舉如左：

(一)長沙南嶽會議時，訓示軍需處長必須由軍政部直接委派。務期軍需獨立。並飭切實擬具具體方案，定期實施。當時所擬方案，爲先訓練人員。現在關於訓練方面，已收到相當效果，亟應定期試辦軍需獨立，以符原案。除軍需獨立之訓示外，並提示精神重於物質，整理重於購置，緊縮重於生產；經濟必須公開，力量要求充實各點。所謂精神重於物質，即「必須做到一物作二物用，一人作二人用，一彈作二彈用，一日作二日用，以精神補助物質之不足。」所謂整理重於購置，緊縮重於生產，即「愛惜物力，凡是槍砲彈藥糧秣器材驟馬等項，都要特別愛惜，珍重使用，尤其養成部隊節約風氣，極端珍惜物力，不要有絲毫浪費毀滅或不經濟的弊病，這是從消極方面說。在積極方面，

我們要愛惜物力，就要廢物利用。』抗戰四要所列：『過期被服裝具應嚴令收繳，獎勵收拾遺物棄材，以充國用。保護驛馬，修理車輛，負責保存。整理雜物，保存廢物。研究器物管理法，並嚴格實施。』均屬切要。所謂經濟公開，即每月必須有一收支實數對上對下之報告。『現在我們各師經費，大半沒有如期報銷，不僅部下懷疑，就是一般民衆亦要懷疑。你看現在各師官兵，時有許多傷亡，而我們經費仍照常領取。如果我們不按期清算，全部公佈，不僅公家蒙受損失，即我們個人，亦必受害無窮。故從抗戰開始到現在為止，我們各師總共領了多少經費，發放多少，欠發多少，尙存多少，以及存儲何處，都要趕緊清算出來，據實報告，明白公佈，以清手續。尤其在過去的經費報銷以後，將來各軍各師的經費領發報銷，應如何辦理，乘此整軍機會，都要詳細規定，一致實行。這件事如果不能及早作到，那我們以後抗戰革命都沒有希望，你們各師主官和軍需主任，對於這件事情，應特別注意趕辦，要知道現在不僅一般負着監督軍需責任的主官，時常提到這件事，就是旁的人遇着我們也都時常問及，特別注意。外面一般人既然如此注意這件事情，我們負有軍需責任的人，爲什麼還不趕緊報銷，自動公佈，以釋生者之疑，面慰死者之靈。』所謂力量要求充實，即『節餘的經費，一概移作充實作戰力

量之用，務使養一兵有一兵的力量，辦一事有一事的效能。一排一連要有一排一連的實力，一營一團要有一營一團的效能。如果我們有一軍而無一軍實在力量，我們甯使分別編併，只成立一師或一旅。推此而論，如一師實力不足，甯縮編為一旅，一旅實力不足，甯縮編為一團，一團如沒有一團的實力，甯縮編為一營或兩營，一切部隊編制，都要求經費掙節，力量充實，能夠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不要再和現在各部隊編制一樣，單位繁多，而實力不充，徒具形式，耗費公帑。」對補給勤務，並指示：「以後應劃分管區各盡其職，以求補給圓滿，暢利無滯。」

(二)柳州會議訓詞，特別提示物資必須節約：「我們一切軍需物質，固然不虞缺乏，但我們要能夠盡量講求經濟使用，充分發揮物力效率。更有許多東西要仰給外來，得之既已不易，尤其要儘量節約，珍惜使用，纔能維持持久的需用。所以我們對於一切物料，不能不極力掙節，不僅對於汽油子彈應該如此，就是一切食衣住行日常需用的物品，每團每連皆要想出種種方法，經濟使用，務使無絲毫浪費纔好！前年南嶽會議中，我曾說過「節約重於生產」，這句話現在看來，特別緊要。大家如果能夠依照本委員長今天的指示，研究方法，一致實行，則各部隊各機關一切經費材料等，相信至少有四分

之一或三分之一的消耗，可以節省出來。」並謂：「今後各連排士兵的食物，最好由我們師長團長每週每月親自設法作原則的指定，不時檢查，不好任令各連特務長隨便採辦，以杜絕舊有弊端。務使一般士兵能吃飽穿暖，並有相當的娛樂，我們能如此體念部下，為部下的生活着想，纔不愧為革命軍的長官，纔能得到部下的愛戴！」

(三)參謀長會議訓詞，有謂：「關於部隊一般業務方面應有的改進，我在上次柳州會議已經提到三點，現在再就最重要的幾點，向各位一講，希望各位，尤其是一般戰區的各級參謀長，格外注意，第一、應極力節省物資，免除浪費，現在交通不便，一切外來物品，運輸困難，各部隊以後先要厲行節約，纔不虞缺乏，不僅彈藥、武器、應該格外的掙節愛惜，就是一切衣食住行的用品，只要能使部下吃飽穿暖，此外務使其無浪費纔好。這件事，各級參謀長必須設種種方法，達到目的！」

其他對軍需學校員生及歷次經理會議訓詞，暨對各主管機關所下之手令，提示尤多，茲不一一詳述。

本年開始試辦軍需獨立，原定每戰區選定一軍辦理。第六戰區陳長官以經理關係建國建軍至大，擬全戰區率先實施，以作倡導。故此次召集會議，實負有集思廣益，貫徹

委員長歷次訓示之使命，委員長此次特下命令七項，對於經理業務之改進，已將歷次訓詞作最簡括之訓示，其期望於吾人者至爲剴切也。前三項關於糧餉服裝器材及額外人員，卽南嶽會議訓詞所謂精神重於物質，整理重於購置，節約重於生產，柳州會議參謀長會議訓詞，所謂節約物資。第四項迅確達成補給任務，卽南嶽會議訓詞所謂各盡其責；以求補給滿圓暢利無滯，第五項按期依法報銷公佈，卽南嶽會議訓詞所謂每月必須有一收支實數對上對下之報告。第六項特殊必須開支之規定，卽南嶽會議訓詞所謂節餘經費一概移作充實作戰力量之用，第七項戰區長官有考核監督之責，亦卽歷次會議責成軍長師長團長營長甚至各級參謀長負責檢查設法改進之意。尙願參加會議同人，會時本此商討，會後本此力行，庶足以貫徹命令，樹立軍需革新之基礎也。

三 各部隊實施軍需獨立經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爲實行軍需獨立革新各部隊經理業務起見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軍(師)爲經理單位其業務直轄於軍政部

第三條 各軍(師)主辦軍需人員承軍政部之命執行職務并依法受軍(師)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軍(師)軍需人員由軍政部就各機關學校部隊現役軍需人員中及軍需學校畢業學員生中擇優派充之原軍需人員留任調職或選送入學

第五條 各軍(師)軍需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由軍政部依法辦理之如有不稱職或瀆職者各軍(師)長得呈請軍政部調免或懲處之

第六條 各軍(師)財物支付在法令規定內者由主管軍需人員負責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

請示辦理之

此項守則係由軍政部擬定呈請軍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軍(師)軍需人員對於軍(師)長關於軍需業務所發之命令如認為不合法規時

應申述意見倘軍(師)長根據軍事上之要求認為仍須執行者得遵照書面命令執行并即時將經過事實分報軍政部及長官部核辦以明責任

第八條 各軍(師)所屬各團增設尉級軍需一員連特務長得以少尉任用

第九條 各軍(師)之特務長軍需軍士為充實其軍需學識與技能應由各該軍(師)分期抽調加以訓練

第十條 各軍(師)會計事務應依照陸軍軍隊會計事務規程之所定切實辦理尤應注重物品會計

第二章 金錢經理

第十一條 各軍(師)經臨各費均照核定預算或法案發款

第十二條 各軍(師)應發經臨費款均視駐地遠近準期發給

第十三條 官兵每月薪餉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清發不得延宕并按月召開經理委員會審查賬目依限對上報銷對下公佈

第十四條 士兵副食費如在物價特別高昂之地區確有不敷時得先流用缺額士兵副食費或

由週轉費內墊支之但應即呈報軍政部核備

第十五條

部隊於操課餘暇在不妨礙原有勤務範圍內得利用駐地隙地或租地種植蔬菜或畜牧以謀副食品之充足

第十六條

乾糧按照分區規定由軍(師)部集中採購為原則或發代金由各團營連自購必要時其麩料得報由戰區內各補給機關秉承戰區長官部購運發給麩料佔各地區每月規定費額三分之二草與掌糧佔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醫藥費由軍(師)部統籌購辦藥品如因季節傳染疾病過多醫藥費不敷時除專案呈請軍政部酌予補充現品外得由週轉費內核實墊支倘各軍(師)無法購到現品時則向軍政部衛生供應社採購之

第十八條

部隊作戰時軍(師)軍需處應於綑帶所及野戰醫院所在地分派人員即時清發負傷官兵薪餉及犒賞費於傷票上加註記

第十九條

對留醫團醫務所師衛生隊或野戰醫院之傷病官兵得照後方醫院例酌給營養費優其給養以恢復健康此項費用得在週轉費內核實墊支

第二十條

士兵草鞋應由軍(師)部統籌購置原料或利用廢品發給各部由士兵自行編織以

補草鞋費之不足冬季應由軍需局酌量發給布鞋布襪各一雙並查明經費積餘情形斟酌加發布鞋一雙

第二二條

官佐除因婚喪大故得呈請酌借薪俸一個月外其餘借支以本月所得薪俸爲限不得超過士兵如因疾病或特殊事故請預借餉項者在當月十五日以後得借給半月餉二十五日以後得借給全月餉如在發餉前逃亡者准予檢呈原始憑證列報

第二二條

各級主官副主官幕僚長加給規定如附表(附表一)

第二三條

各軍(師)特殊必需開支經費如作戰犒賞費傷亡官兵臨時特卹費傷亡官兵家眷臨時救濟費情報補助費旅運補助費(辦事處補助費)黨部政治部補助費(政治部由軍開支)招待費及其他特殊必需費用等三十一年新編制之軍部轄三個師者每月以二萬一千元轄二個師者每月以一萬六千元爲限師部以三千元爲限原編制軍部以六千元師部以八千元獨立團以一千元爲限軍師長每月加給費如感不敷得在特殊必需經費內軍長再支二千元師長再支一千元

第二四條

額外人員在規定名額內呈准有案者其給與按規定支報凡未經呈准或超出規定名額者可給資遣散或送由戰區長官部集中訓練以備補充其不堪再服軍役者應

設法使其轉業從事生產

第二五條

凡超級官兵應設法調整使其適合階級職務有高階缺出儘先以超級官兵補實漸使超級者減少如確爲編制所限無法調整者其超出之薪餉應行呈報備案核實列報以後不得於編制階級外晉升超級支給上階薪餉

第二六條

接兵費用應按照規定撙節支報如確有不敷時得在週轉費內核實墊支但至多不得超過規定數目一倍

第二七條

部隊經費積餘及軍糧積餘應按月如數報繳或扣繳但得酌留一個月之經費十日之軍糧以資週轉加給特支各費由軍需局統籌發給或轉賬開支

第二八條

部隊之公款如駐在地有國家銀行者應一律存入國家銀行

第三章 物品(軍糧)經理

第二九條

官兵糧食按照規定米每人每日二十四市兩麵仍照二十六市兩發給現品或代金部隊每十天填具實有人數表請領軍軍需處應於部隊駐地附近設立糧食堆積所以便補給每月發餉時同時清結糧食並由各級經理委員會檢查收發盈虧嚴防盜賣損耗

第三十條 各部隊代馬輸卒改爲彈藥兵並發給主食現品

第三十一條 各部隊領運軍糧如有特殊情形損耗過鉅者准予檢具證明報請核銷

第三十二條 新編制軍可設糧服倉庫一所(附表二)

第三十三條 官兵食鹽如各部隊無法自購時按每人每日三錢發給現品每斤扣價一元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被服裝具應儘量利用當地物資人工分區製備按季配發切實改善工料并促進各級官長對被服裝具保管之注意以競賽方式獎勵對糧服服裝具保管良好之部隊或使用者處罰保管不良者以延長服裝使用期限

第三十五條 軍糧運輸在規定里程(單程三十華里以內者)由部隊自行運輸以外者應由兵站運送至服裝如兵站輸力不足必須由部隊自行僱用民伕車船者得專案報請發款補助

第三十六條 各部隊庫存物品如不需用或數量不敷配發或不合現地使用者須呈繳或請換發或請示處置利用不得藏匿致失效用

第三十七條 各部隊應編製財產目錄對公有物品確實清查登記分類指定負責保管人員凡新

置或舊管處分廢棄均須逐一列賬如遇交代按軍職人員交代規則辦理以重公物

第四章 審核點放

第三八條

金錢物品（軍糧）計算必須依限造報於送到審核機關兩個月內核復凡在額領經費內支報查明屬實而無浮濫情事者審核機關應均予核轉如有故延應各受嚴厲處分金錢物品計算送會計分處軍需局（第四科）軍糧計算送軍糧局（審核科）核轉并先通知原報部隊查照

第三九條

各部隊過去月份各項計算應按期依法編送會計分處軍需（糧）局核轉（三十一年一、二月份先編送亦可）積餘經費公積金及軍糧除按第二七條規定酌留週轉外餘須如數報繳或扣繳據實報繳者呈獎經費公積金并按所繳數目發還十分之二以作獎金由主官分配發給全體官兵或作補充裝備之用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者不論其屬積餘經費或公積金或軍糧一經發覺概作貪污論處

第四十條

各軍（師）應由經理委員會（如有尚未成立者應即依法或參照組織成立）組織點放組會同有關人員按月點查人馬裝具武器以昭實在

第四一條

新編制軍在未設有政治部以前其所屬各師政治部主任為軍經理委員會委員開

會時公推一人出席并在各種報表上副署蓋章以示負責

第四二條

點放組應隨時點查各部隊人馬實數及檢查給養情形逃兵務於二十四小時內造報開補士兵須經團長或直屬營長批准點名時如有差假勤務須提出確實證明書則以吃空論處

第四三條

每月由點放分會會同各部隊經理委員會施行經理檢查考核各單位經理實施情形評定優劣呈報獎懲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四條

各戰區嗣後臨時發生補給事項由戰區內各補給機關秉承戰區長官部處理或由長官部召集會議解決之但重大者或有關國軍全體者應報(電話電報公文)由軍政部核定辦理

第四五條

抗戰期間經理業務以合理合法經濟有效為經公款公用實報實銷為權

第四六條

各軍師軍需人員應本 委員長堅苦卓絕之訓示發揮為國服務之精神盡忠職守貫澈始終并由部按期實施考核成績卓著者從優請獎服務不力者嚴予懲處

第四七條

戰區內獨立旅團營及機關學校經理業務得參照各軍師之所定辦理

第四八條 本守則適於各戰區實施軍需獨立之部隊機關學校

第四九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宜仍照原有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五十條 本守則自公佈日起實行

(附表一)

各級主管副主管幕僚長加給定額表

軍	部	加給額	師	部	加給額	團	部	加給額
軍	長	一,000.00	師	長	一,000.00	團	長	100.00
副	軍	長	副	師	長	副	團	長
		500.00			400.00			100.00
參	謀	長	參	謀	長	營	長	50.00
		400.00			300.00			50.00
副	參	謀	長	中	上	校	主	任
		200.00			60.00			30.00
處	長	100.00	衛	生	隊	長	連	(隊)長
		100.00			50.00			30.00
中	上	校	課	長	直	屬	連	長
		400.00			30.00			10.00
野	戰	醫	院	長				
		50.00						
連	(隊)	(所)	長					
		30.00						

附	註
一 各特種兵團(營)及直屬營(連)與步兵團同。	一 二十七年編制團如未設副團長副營長中校團副上尉營附可按照副團長副營長支給。

(附表二)

官 佐			區分	軍及所屬各師野戰糧服倉庫暫行編制表				
庫員	庫長		職別					階
二等軍需佐	一等佐	三等軍需佐					一	
		二						

考

合	兵 士							
	計		炊事兵			庫兵	班長	文書
士官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中)士	上士	
兵佐								
二〇四	一	一	一〇	三	三	一	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34B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軍政部軍需署編印

1531164

上海图书馆